

证券投资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理论 与 实务

傅学良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傅学良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证券投资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操作技能,内容主要包括:股份制度与股份公司、证券与证券投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工具、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策略和方法以及证券投资管理。

本书具有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内容新颖、简明扼要、图文并茂、便于操作运用等特点。它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证券投资学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一般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操作活动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傅学良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

ISBN 978-7-313-07789-9

I. ①证… II. ①傅… III. ①证券投资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4620 号

证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傅学良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5 字数: 272 千字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30

ISBN 978-7-313-07789-9/F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54742979

前 言

在国外,证券投资已有很长的历史,不仅已经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理论,而且也已经成为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学科。在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持续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化以及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中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证券市场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升。证券投资也已经渗入到千万中国家庭的生活之中,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个人参与其中,并对我国经济的市场化进程以及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利益产生着重大影响。

证券投资作为一项高风险与高收益并存的投资活动,对投资者的素质有比较高的要求。首先,证券投资是一门广博而深奥的学问,要想成为一个稳健而成功的投资者,就必须努力学习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熟练掌握证券投资的交易技术。其次,投资者要根据自己的入市资金额、空余的时间和精力以及对风险的承受能力,来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如股票、债券、基金或股指期货等。另外,从投资方式和期限的选择这个角度来讲,如果是不以赚取差价为主要目的,而是想获得公司长期高速增长所带来的丰厚回报的投资者,适合采取长期投资方式;如果是没有太多的空余时间和精力,又有较多积蓄和投资经验的投资者,适合采取中期投资方式;如果是空闲时间和精力较多,又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并且市场感觉还特别灵敏快捷的投资者,适合采取短线交易方式。再次,心理因素也会影响甚至支配投资者的投资行为。想要成为一位成功的投资者,就要尽力克服投机心理、贪婪心理、盲从心理、暴富心理、恐惧心理、“白相”心理等种种不良心态,努力树立正确的投资意识、风险意识、竞争意识和自主意识,培养良好的富有个性化的投资心理。最后,作为一位优秀的证券投资者,还要善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基本分析和技术分析,善于构建适合于自身情况的投资组合,并采取正确的投资策略和方法。

本书以简明通俗地阐述证券投资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操作技能为出发点,既注重介绍国内外证券投资理论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又紧密结合中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的实际情况来撰写,具有全面性、系统性、前沿性和便于操作运用等特点。

全书共分五篇十四章,体系结构大致安排如下:第一篇是基础知识篇,即第一、第二章,主要是对股份制度与股份公司、证券与证券投资的基础知识和基本问题进行了介绍。第二篇是市场运行篇,包括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章,阐述了证券市场概论、网络证券市场、海外证券市场、证券交易等主要内容。第三篇是投资工具篇,

包括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章,详细介绍分析了债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等证券投资工具。第四篇是证券投资分析与方法篇,包括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章,着重介绍了证券投资的基本分析与技术分析,重点阐述了证券投资的一系列策略和方法。第五篇是科学管理篇,即第十四章,主要内容是介绍了证券投资管理体制以及证券投资管理其他方面的一系列具体内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大量的有关资料和书籍,限于篇幅,难以一一详列,只能在此对相关的作者表示最诚挚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乃至错误之处,还望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基础知识篇

第一章 股份制度与股份公司	3
第一节 股份制度	3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	5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8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收益分配	10
第五节 股份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12
第二章 证券与证券投资	15
第一节 证券概述	15
第二节 证券投资概述	19

第二篇 市场运行篇

第三章 证券市场	27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27
第二节 证券市场概述	29
第三节 证券发行市场	33
第四节 证券流通市场	36
第五节 我国的股权分置改革	40
第四章 网络证券市场	43
第一节 网络证券交易概论	43
第二节 网上证券的发行与交易	45

第五章 海外证券市场	52
第一节 美国证券市场	52
第二节 日本、新加坡和韩国的证券市场	55
第三节 英国、德国和法国的证券市场	58
第四节 中国港台地区证券市场	62
第六章 证券交易	68
第一节 证券的上市	68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	71
第三节 证券柜台交易	76
第四节 证券投资费用	78

第三篇 投资工具篇

第七章 债券	83
第一节 债券及其特性	83
第二节 债券的分类	86
第三节 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与公司债券	89
第四节 衡量债券收益水平的主要指标及其计算	93
第八章 投资基金	96
第一节 投资基金概述	96
第二节 投资基金的运作	98
第三节 投资基金的业绩分析	103
第四节 投资基金在新兴证券市场发育中的作用	105
第九章 股票	108
第一节 股票概述	108
第二节 股票价格	112
第三节 股票价格指数	117
第十章 金融衍生工具	123
第一节 金融衍生工具概述	123

第二节 金融期货与金融期权	126
第三节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130

第四篇 证券投资分析与方法篇

第十一章 证券投资的基本分析	137
----------------------	-----

第一节 宏观投资环境分析	137
第二节 行业分析	141
第三节 公司分析	143

第十二章 证券投资的技术分析	150
----------------------	-----

第一节 技术分析概述	150
第二节 股票市场理论分析	152
第三节 图形分析	157
第四节 移动平均线分析	175
第五节 技术指标分析	177
第六节 看盘入门	183

第十三章 证券投资的策略和方法	187
-----------------------	-----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风险及防范	187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策略	191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方法	196
第四节 捕捉黑马入门	202
第五节 证券投资常用术语	207

第五篇 科学管理篇

第十四章 证券投资管理	217
-------------------	-----

第一节 证券投资管理概述	217
第二节 证券投资管理体制	220
第三节 证券投资管理的内容	223

第一篇

基础知识篇

第一章 股份制度与股份公司

第一节 股份制度

一、股份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股份制度是指按一定的法律程序,众多投资者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建立法人企业即公司,对生产要素实行联合占有、联合使用,从事生产与经营活动,并按投资入股的份额参与公司管理和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和财产制度。

股份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信用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早在几千年前,古罗马帝国时代,就出现了人们用凑集起来的钱作为资本创办某个企业或某项事业的现象。在漫长的中世纪,股份制度在组织形式上、数量和规模上都有所发展。但是,这时期的股份制度,最多只能算是一种原始或萌芽阶段的股份制度。

16世纪以后,欧洲封建制度的衰落解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逐步确立,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不断发展,都为在欧洲诞生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制度创造着客观条件。但是,真正促使股份公司得以大量涌现的直接原因,应当是16、17世纪海外贸易的蓬勃发展。15世纪末的地理大发现,使世界贸易拉开了大改观、大发展的序幕。随后,西班牙、葡萄牙、荷兰与英国作为海外贸易强国相继崛起,称雄一时。海外贸易需要远渡重洋,再加上殖民地国家的反抗斗争,从而使其极具风险,远非小资本及个人所能经营。于是,便涌现出了一大批“集资入股、风险共担”的新型股份公司。最著名的有两家:其一是英国东印度公司。1600年,经伊丽莎白一世特许,由桑德兰伯爵为首的一批商人,采取股份集资、合股经营原则组建的英国东印度公司,一跃而成为当时英国最大、资本实力最雄厚的海外贸易公司。截止到1680年,英国先后成立了49家这种类型的合股贸易公司。其二是荷兰东印度公司。1602年,荷兰创建了荷兰东印度公司。这家公司在全国募集资金,入股者既有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也有一般的老百姓,集资总额高达650万荷兰盾。它比英国东印度公司规模更巨大,它实行的许多规章制度也更加接近于现在通行的股份制度,在股份公司发展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

19世纪以后,股份制经济相继在银行业、交通运输业和公用事业等部门迅速

发展。当时,英、美等国大规模的运河和铁路建设,就是依靠组建股份公司筹集大量资金来完成的。以后,股份公司又在各制造业中得到大力推广。到 20 世纪初,股份公司已经成为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银行业、保险业、运输业、公用事业、制造业和采掘业等领域企业组织中的主要形式。

二、股份制的功能和作用

股份制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需要的产物。它的形成和发展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股份制的主要功能和作用有:

1. 筹集社会资金

随着社会化大生产方式的确立,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发展,要求企业生产规模、资本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如果仅仅依靠单个资本、合伙资本有限的资金积累,显然是远远不能满足这种迅速增长的资金需求。而股份制作作为一种灵活有效的集资方式,可以通过发行股票,面向全社会筹集资金,从而迅速有效地满足社会化大生产对巨额资金的需求。

2. 明晰产权关系

股份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组织。它要求有明晰的产权归属关系。谁投入股谁就成为公司的所有者,他享有相应的权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股东是股份公司财产的最终所有者,享有各项股东权利,如参加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权利,根据其所持的股份参与公司盈利分配的权利等。但是,由于股东只是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所以没有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的权利。当股份公司组建后,投资者也不再掌控对已入股资产的直接控制权,而归公司拥有,转化为公司的法人所有权。董事会是代表股东管理公司的机构,它由股东大会选出,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也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它来掌握和行使法人所有权。董事会又聘用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处理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这样,股权、法人所有权和经营权清楚明晰,三权主体及其权利界定明确,三权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从而既可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所有权,又可以给公司以宽松稳定的经营环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 优化资源配置

利用发行股票和股票自由转让方式来建立股份制企业是促进企业资本集中、产权转移的有效途径。在股票市场上,那些经营业绩好、发展前景广阔的企业,会有越来越多的人愿意购买它的股票,因而股价不断攀升,公司再发售新股时则能更多更快地筹集到资金,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相反,那些经营业绩差、发展前景暗淡的企业,股价不断下跌,不仅再发售新股来增资很困难,而且极易被其他企业收

购兼并。因此,股票市场上股票价格的涨跌,会引导社会资源不断向经济效益好、有发展前途的企业集中,从而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4. 创新管理体制

股份公司的资本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的企业管理模式,是企业管理体制的巨大创新和进步。它的进步意义是:首先,它使企业摆脱了对股东的人身依附关系,成为一个自主经营的独立法人。其次,它可以使经营管理者充分发挥自己的经营管理专长,杜绝股东不正当的干预,有利于企业顺利、健康和持续发展以及经济效益的提高。再次,它会促进在社会上形成专门的经营管理者阶层,从而为企业的管理优化和管理创新创造人才条件。

5. 强化自我约束

股份公司如果其经营管理上出了问题,经营业绩下滑变差,由于其财务公开,投资者发现问题后就会抽离资本而转投其他公司,从而使公司和经营管理者面临灭顶之灾。这种来自股东和社会的监督和压力,会促使股份公司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自我约束机制,加强和改进管理,降低成本,增加赢利,加快发展,树立起良好的社会形象,把企业做大做强。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含义与方式

我国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设立,是指依照《公司法》所规定的程序,向有关部门提交文件,筹组创办公司的过程。

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有两种基本类型,即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的公司。这种方式简便易行,股东人数也较少,有利于大股东控制公司股权。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的公司,不过其由发起人自己认购的股份一般有最低限额的规定,如我国《公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募集设立的优点是能够在比较短的时间里筹集到比较多的资本,它是一种常见的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募集设立又可以分为定向募集与社会募集两种具体方式。定向募集是指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而是向其他特定法人发行。社会募集是指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1. 确定股份公司发起人

股份公司发起人是指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资格,从事一系列申办设立股份公司的活动,并对股份公司设立承担责任的人。

国外《公司法》对发起人一般都有法定人数的规定。如德国规定为至少 5 人,英国、法国、日本、比利时等国规定为 7 人以上。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没有发起人的规定,只是规定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规定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在股份公司设立阶段,发起人要承担以下责任:首先,如果公司不能设立,设立公司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均由发起人承担;其次,如果公司不能设立,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再次,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公司发行的股份未能足额认缴时,负连带认缴责任。

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除了要承担有关公司设立的一系列责任外,同时还享有一定的权利和利益。如在公司的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有权代表公司对外从事与公司设立有关的经济、法律活动,对内筹办召开创立大会,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等事项;在公司设立后,发起人有权要求获得设立公司的报酬及其他特别利益。当然,发起人获得的利益不应该是“秘密利益”,他们必须在招股说明书中向公司股份认购者说明其所得利益的真实情况。

2. 备齐有关文件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

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的协议后,应备齐有关文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公司设立申请,办理报批手续。报批工作主要是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体改部门的批准。在申报批准时,发起人须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设立公司的主要文件,如设立公司的协议书、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经营估算书、发起人情况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司设立被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到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筹建登记等手续。

3. 募集股份

股票的发行工作,我们将在第三章“证券市场”中详细说明,此处就不再赘述。

需要在这里强调指出的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一般有最低限额的规定。如我国现行规定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此外,我国《公司法》还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

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4. 召开创立大会

在股票发行结束,公司应募股份的股款募足,又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后,发起人应当在 30 日内主持召开由认股人参加的公司创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公司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创立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①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②通过公司章程;③选举董事会成员;④选举监事会成员;⑤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⑥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创立大会对上述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办理公司登记手续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的要求是: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应报送的文件主要包括: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公司章程、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验资证明、董(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住所等。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如果公司是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应当将募股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当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推选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应报送的文件主要包括:设立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即为公司的成立日期。

无论是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都可以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现代股份公司是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机构等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它是一个具有很强发展动力与内在约束机制的运行系统。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大会、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它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⑧对是否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⑩修改公司章程;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主要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会议就是指每年都应当召开的年会,它一般是在每个会计年度终结后的一定期限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是由于实际情况需要而随机召开的股东大会。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时;等等。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不得对这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主要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所组成。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权力机构,也是公司向股东大会负责的最高执行机构。它对内是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领导机构,对外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全权代表。

对于董事会的人数,各国公司法规定不一样,一般只规定最低和最高人数,并且一般要求为奇数,以利于投票表决。我国现有的规定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至13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至19人。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①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⑦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⑨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等。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股份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②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④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提出并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的人员除外)各种负责管理人员等。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经理有权也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为了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一般是需要组建一个精干高效、各司其职的执行部门系统。它由副经理、部门经理以及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组成。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这些人员虽然是公司的高级雇员,却拥有相当大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并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扮演重要角色。股份公司这种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状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效率。